

#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行政大樓 1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鄭處長天德  
紀 錄：劉慧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塔山發電廠單身宿舍經費行政院已同意核准在案，但目前尚無建設單位同意承作，且本廠並無此專長人才，為避免影響本廠同仁權益，請相關單位協助本廠，俾利本案順利執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金門塔山發電廠新建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招標案，電廠已於 110/11/23 上網公開閱覽，並於 110/12/3 辦理上網公告，110/12/16 開標，工期 420 日曆天。(本案監造委外辦理，由顧問公司負責)
- 二、有關電廠臨時租用外界房舍之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部分，電廠於 110/6/3 修正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並於 110/8/12 部分決標(5 間)，惟得標廠商本於電廠於招標文件內設定履約保證金乙事認為不符市場慣例，又底價過低以致廠商棄標，經電廠檢討後，考量原招標文件為 109 年版本，未更新至最新版不符合工程會之規定，另為增加廠商投標意願，須修正履約內容與評比、決標方式，故不以原招標文件繼續招標，電廠正積極辦理新案成案與編擬招標文件中。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由：建請增加產學合作專班雇用人員錄取名額。**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公司僱用人員之進用主要係以對外招考(含用人當地化)為主，產學合作為輔之方式進用。產學合作係公司為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在於培育電力專業基層人員及鼓勵在地學子之措施，依經濟部核備之新進用人當地化員額空缺辦理甄選，北中南各區保障錄取名額 10 名。

二、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現行為試辦階段，各單位產學合作錄取名額之增減需求不一，本處前簽請人資處建請放寬各區名額限制，並得於總名額內勻用，惟人資處表示經詢經濟部，各區名額基於地區衡平及企業責任考量下，不宜放寬互相勻用。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以多元管道招募，人員進用管道秉持公開甄試為主，產學合作及獎學金進用為輔。產學合作計畫目前仍屬試辦性質，甄選錄取名額係運用發電廠用人當地化名額，北、中、南各區均錄取 10 名。

二、考量現行升學結構，多數高(工)職畢業學生仍以繼續升學作為職涯選擇，故目前產學合作之名額，係上級機關核定及校方是否得以篩選出適任學子之衡平結果；惟嗣後仍視試辦情形研議名額調整之可行性。

三、另單位如有用人當地化需求，亦可透過公司對外招考（用人當地化名額）進用。未來將持續就留才不易、地域特性等因素妥善運用各類進用管道，俾達人才甄選進用之最大效益。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人力資源處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修改婚假、喪假期及陪產假請假規定。**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儘速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為增進假別運用彈性並使人員覈實請假，有關婚假、喪假期及陪產假等涉及個人權益或有總量管制等 10 類假別，已奉准調整其請假單位為 0.5 小時，並完成相關系統修正作業，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上線使用，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四案**

**案由：**敬請大處協助辦理「金門塔山電廠維修大樓興建案之設計標案」  
**可即早順利結標，俾利工進。**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係電廠委託營建處規劃設計施工，工程標案於 109/07/28 決標，決標價 1 億 1288 萬，並於 109/8/3 申報開工，截至 110/11/28 實際進度：61.69%，預定進度：61.16%，廠房及倉庫主體工程已大致完成，刻正進行水電及電氣配管、電梯機房及太陽光電基座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等工作。
- 二、另廢棄物儲存場現正辦理拆除相關作業，預計 111 年 3 月中旬建築結構物及室內裝修完工，112 年 2 月份移交電廠。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修訂 Phase4、Phase3 為遴選主任及爐控的加分證照。

**說明：**各電廠都進入大量退休潮，為避免主任或爐控未取得 Phase4、Phase3，無法參加出缺遴選，導致有缺額，卻無人可用的窘況。

**辦理情形：**

## **發電處說明：**

- 一、基於機組運轉安全及值班運轉操作之專業性與獨特性，並依據「火力電廠運轉人員檢定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評選爐控、電控、機械值班主任及電氣值班主任仍需維持具備相關專業證照為宜。
- 二、針對各廠面臨退休潮，Phase3 及 Phase4 證照不足導致崗位遴選作業困難部分，本處經洽模中表示，為符合電廠增訓需求，110 年度中五盤每班派訓人數已由 2 人陸續增加至 5 人，其它各模擬盤 P3 證照班每班受訓人數亦已由 2 人增加至 3~5 人，並利用開班空檔加開 P4 值班主任操作證照班與機組運轉電氣人員調訓班及因應電廠特殊需要開設專班，以符合派訓需求。
- 三、如因該模擬器訓練排程已無空檔，建議增開三值（小夜班）班次，衍生師資人力不足問題，可請各廠指派值班經理、主任支援。
- 四、另建請各廠統計未來 2 年屆退後須具備 P3/P4 證照崗位數，及現有實際具 P3/P4 證照人數對照表，供模中依各廠需求急迫性安排派訓順序，避免造成各廠證照空窗。
- 五、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建請恢復值班跨班支援，以利電廠人力運作正常，避免員工過勞。**

**說明：**

- 一、工安處依經濟部 109 年 3 月 5 日會議指示事項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工字第 1098024838 號函通令各單位遵照辦理。
- 二、疫情已經逐漸趨緩，各場域也都恢復營業（如 KTV、餐廳、電影院等等），值班同仁大多都已經接種 2 劑疫苗，且上班時皆有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
- 三、無跨班支援時，上班同仁必須負擔請假同仁的工作，且現階段供電緊澀，人力短缺時可能會影響機組運轉，建請恢復值班跨班支援。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目前國內疫情雖趨緩且穩定控制，但國際疫情尚處變異階段，且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二級疫情警戒，因此疫情尚未明朗化之前，本處建議暫不宜放寬跨班支援事宜，茲說明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 一、本處於 110 年 11 月底及 12 月 6 日電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有關開放跨班支援議題。國營會回覆，暫停跨班支援係疫情在一級警戒前，即由經濟部曾次長提出，而現疫情尚屬二級警戒，且在 COVID-19 疫情及 Omicron 變種病毒未明朗化之前，暫不宜開放跨班支援，倘事業單位有充分理由者，則請提出適度開放之防範措施，函送國營會再做審慎評估。
- 二、另本處經電詢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及台水公司，均無放寬跨班支援相關措施。
- 三、嗣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經濟部國營會指示，適度調整防疫相關措施。

本次會議決議：值班禁止跨班支援係大部之指示，如欲適度開放需由工安處提供相關資料送大部進行審慎評估。

請發電處搜集各電廠意見，將各電廠提出之無法跨班支援對電廠營運之影響、值班疫苗施打率、跨班支援相關管理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等說明資料彙總後提送工業安全衛生處，俾利送工安處向大部說明，以爭取適度調整相關措施，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發電處與有新建燃氣機組的電廠，召開燃氣機組組織人力需求溝通會。

說明：目前有大潭、通霄、台中、興達等電廠，有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為符合各廠實際用人需求，發電處應與各廠一同溝通討論，儘速與工會達成共識，送出發電處，給上級長官核定。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等電廠，雖同為新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然各計畫之機組數、裝置容量不同，廠牌與機組型式之差異，各廠特殊因素（例如：機組新建、擴建、LNG 接收站、海淡設

備等）亦有所不同，組織及人力會隨各廠機組設備與特殊性而有所差異。

二、大潭發電廠因應新建#7~#9三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316萬瓩）組織調整案，本案副總初步已同意電廠所提並送企劃處辦理，企劃處建議針對大潭研擬組級組織與工安設置再行檢討，本處將依企劃處意見轉送大潭憑辦。

三、110年10月8日由本處洪副處長率領相關主管同仁赴通霄電廠進行複循環電廠人力運維經驗交流，以做為後續台中電廠新燃氣機組之組織人力規劃。

四、本處會依據各計畫第一部機機組預定商轉日期，啟動先期作業，並至各電廠溝通，期最晚於第一部機商轉前半年，通過並發布組織修正案。

五、本案擬繼續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成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四案

案由：因應夏興電廠一期機組除役及二期機組更新，麒麟電廠待金門大橋竣工通電後，轉為備載機組，故新建塔山電廠十一及十二號機組有其必要性。

說明：

一、夏興電廠因空污問題，礙於煙囪高度有飛航高度限制無法解決，故夏興機組更新案無法進行。

二、麒麟電廠轉備載機組，然機組已遠超過報廢年限，廠區與塔山電廠距離較遠，不易運轉及維護，故建請除役麒麟電廠柴油機組。

辦法：增建塔山電廠十一及十二號機組，除役夏興及麒麟電廠。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有關塔山電廠建議新建#11、#12機以確保金門地區供電需求案，本處於110年4月簽請電源開發處、環境保護處啟動新建機組之可行性研究，於110年5月電源開發處及環境保護處簽復意見表示，應依「107年10月18日會議總經理指示，未來電力缺口以

儲能搭配再生能源補足，並以不辦理可研、環評及不增加機組數量為原則，檢修汰換現有零組件方式辦理」，爰該案後續簽復塔山電廠仍依上開指示辦理。

二、110 年 11 月 19 日林專業總工程師武煌邀集發電處、電源開發處召開「金門供電需求會議」，會議討論塔山#1~4 機原規劃於 114 年除役，且塔山#5~8 機狀況不佳、機組停產備品採購困難等因素，請發電處簽報總經理啟動可行性研究，進行新建機組及塔山#1~8 機更新改建。

三、因可行性研究之辦理費時耗日，將由電廠提出機組延役可行方案，使塔山#1~4 機可穩定運轉至 120 年之後，並配合塔山#5~8 機 117~118 年屆齡後，銜接辦理新建機組及既有塔山#1~8 更新改建。

四、另有關大、小金門目前互為獨立系統，現階段已規劃俟金門大橋完工後沿橋掛設電纜，並進行大、小金門系統合聯，惟金門大橋因工程延宕，預定延至 111 年 3 月方能完工，有關麒麟機組除役事宜，宜俟金門大橋通橋、系統改壓合聯後，再研議檢討。

五、本案擬繼續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已簽報電源開發處啟動可行性研究，嗣進入可研階段，每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研議，了解電廠更新改建期程，搭配人力組織結構調整，形成共識後至總工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由：**在現行彈性上班 15 分鐘制度下，讓有實際需求的同仁透過相關證明文件、個案申請的方式來延長彈性上班至 30 分鐘。

**說明：**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時代來臨及提供更優質的育兒環境，改善現行上班彈性時間僅 15 分鐘，對家中有直系親屬需要照護及有學齡兒童（12 歲以下）且需接送上、下學的同仁尚嫌不足。並在符合公司人員考勤要點中 30 分鐘彈性上下班的規定內，讓有實際需求的員工得以申請方式將原有的彈性上班延長至 30 分鐘。

**辦法：**家中有直系親屬需長期照護及雙薪家庭有學齡兒童（12 歲以下）接送需要，透過相關證明文件來申請延長彈性上班時間至 30 分

鐘，以滿足同仁家庭照護需求。協助同仁在台電公司服務的人生階段中，能兼顧好家庭照顧及好員工的角色。

#### **辦理情形：**

####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第二點，各單位得視需要並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狀態下，針對一般經常性上下班人員，以不超過 30 分鐘實施彈性上下班。依排班表值勤之值班人員，不適用彈性上下班。
- 二、單位得適時檢討，並綜合衡量同仁需求、業務推動、實務情形等，研議是否調整彈性上班時間。

#### **大林發電廠說明：**

- 一、本廠現行上班時間為 08:00 可彈性至 08:15，考勤管理系統亦以此設定。
- 二、各部門工作任務或工安應注意事項需全體配合，每日上工前有工具箱會議(含協力廠商員工)以為宣導提點。職是之故，團隊考量宜儘量於 08:00 前到廠。
- 三、至有個別需求同仁，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本公司給假一般規定，事假 30 天、家庭照顧假 7 天或特別休假，以上皆可以半小時計。
- 四、如公司同意本廠 15 分鐘彈性上班外，可依員工個別需求申請延長為 30 分鐘，考勤管理系統亦可以做此個別設定，本廠將配合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請大林發電廠與對應分會幹部研議取得共識。本案結案。**

## **伍、散會**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33 分會〈大林發電廠〉。**